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董秘孙美美列席；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推选杨永全监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、推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罗青兴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。由于罗青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罗青兴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改选出新的监事会成员后生效。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徐霄菀女士为公司监事，并经本次监事会一致推选徐霄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：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-2020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